制作 王敬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年12月21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550,1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550,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14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1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及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14,255	88.8958	4,823,882	11.0766	12,000	0.0276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81,626	89.2801	4,656,511	10.6922	12,000	0.0277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81,626	89.2801	4,656,511	10.6922	12,000	0.0277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92,656	89.3054	4,645,481	10.6669	12,000	0.0277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92,656	89.3054	4,645,481	10.6669	12,000	0.0277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81,626	89.2801	4,656,511	10.6922	12,000	0.0277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81,626	89.2801	4,656,511	10.6922	12,000	0.0277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92,656	89.3054	4,645,481	10.6669	12,000	0.027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654,885	66.6278	4,823,882	33.2893	12,000	0.08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金、刘昱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7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董事会通知期限。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7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2023-07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公告。 当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拟选举人数时,股东大会表决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先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公告。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上市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3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积极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邮箱、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邮箱、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四)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上述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8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3/12/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22.15%股份的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在2023年12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22.15%股份的股东新湖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新湖集团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2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日

至2024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12月19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2-4已经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12月21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先生、林俊波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8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作为"精工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20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如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1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年5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如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30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本次修正条款触发的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鉴于"精工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2028年4月21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如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1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8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成功承接深圳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1标段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合计金额42,480.91万元。

深圳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建成后将成为全国最大的陆路口岸,是深圳落实"双区驱动"战略的重大工程项目,也是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融合发展的重要契机。目前公司已承接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香港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香港边检大楼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承接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国家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等一流城市群建设中,承接重大公建项目上的能力及竞争优势,对公司抓住城市群发展这一机遇,不断提升公司公建项目的承接及市场拓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1标段钢结构专业分包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金额:人民币42,480.91万元

项目简介: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在原址重建,总建筑面积约68万平方米,地下4层,地上5层。项目建成后是全国最大的、唯一全天候通关的陆路口岸,并将打造成为辐射大湾区,面向世界的集出入境口岸、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活力公共空间于一体的现代化国家一级口岸。

二、发包人概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83年5月26日,注册资本:30,342.59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法定代表人:魏庆国,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咨询、工程监理等。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1标段钢结构专业分包;

2、合同双方

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42,480.91万元;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标段内钢结构的深化设计、钢结构的制作安装等;

5、工期:510日历天;

6、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审定确认工程量后按进度支付进度款项;

7、双方义务:

承包人义务:负责合同、规范约定的施工条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及协调管理等。

分包人义务:按照合同、规范要求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开展,并提供维护、质量保证等一般责任和义务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是公司充分发挥钢结构专业分包综合服务能力承接的又一重大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钢结构专业分包领域重大项目的承接能力和经验。

2、目前公司已在粤港澳大湾区积累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香港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香港边检大楼等项目的钢结构专业分包施工经验,公司未来将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机遇,发挥自身技术竞争优势,充分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业务市场不断增长带来的红利。

3、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0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311,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9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宏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10,168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融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938,781	93.8005	是
2.02	《关于选举刘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938,799	93.8005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宏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938,809	93.8005	是
2.04	《关于选举姚会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938,819	93.8005	是
2.05	《关于选举高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938,829	93.8005	是
2.06	《关于选举温晶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938,859	93.800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才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938,861	93.8005	是
3.02	《关于选举王忠箴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938,879	93.8005	是
3.03	《关于选举佟家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938,901	93.8006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杨烁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56,938,918	93.8006	是
4.02	《关于选举赵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56,938,928	93.80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71,400	99.9903	1,000	0.0097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王融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0.0001				
2.02	《关于选举刘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1	0.0002				
2.03	《关于选举李宏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1	0.0003				
2.04	《关于选举姚会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51	0.0004				
2.05	《关于选举高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61	0.0005				
2.06	《关于选举温晶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91	0.0008				
3.01	《关于选举才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3	0.0008				
3.02	《关于选举王忠箴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0.0010				
3.03	《关于选举佟家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	0.0012				
4.01	《关于选举杨烁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50	0.0014				
4.02	《关于选举赵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60	0.00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东卫(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洪伟、吕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23—04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经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提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刚成立,新一届监事会主席尚未选举产生,本次会议主持人需由半数以上参会监事共同推举产生。会议由监事赵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赵宇先生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赵宇先生简历:

赵宇先生,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公司业务部主管、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23—041)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提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刚成立,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尚未选举产生,本次会议主持人需由半数以上参会董事共同推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推选董事刘超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刘超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才华先生、王忠箴先生、佟家栋先生,董事刘超先生、温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刘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王忠箴先生、佟家栋先生,董事姚会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忠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才华先生、王忠箴先生,董事李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才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才华先生、佟家栋先生,董事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佟家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融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总经理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王融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 李宏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宏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李宏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附:

刘超先生简历

刘超先生,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曾任天津市人社局工作人才开发处、法规处副处长,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王融冰先生简历

王融冰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天津提爱斯海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李宏亮先生简历:

李宏亮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天津泰达国际创业中心主任,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